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震災災區原地重建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辦法」(草案)

決議:(一)山坡地範圍已公告活動斷層禁建管制,可否

以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授權訂定辦法開

放,以及建築物安全問題,委員不無疑慮。

為強化山坡地建物之安全性,草案第十一條

第一項之三款標準,請都發局本專業檢討是

否再提高抗震標準。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建設局所提制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修

正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1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震災災區原地重建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鑒於建築物因震災毀損，政府機關必要簡化其建築管理程序，以利災民儘快恢復原有生活秩序，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必須全部拆除重行建築或部分拆除改建者，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爰依據該授權規定，訂定本辦法。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		
決議	<p>一、山坡地範圍已公告活動斷層禁建管制，可否以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授權訂定辦法開放，以及建築物安全問題委員不無疑慮。為強化山坡地建物之安全性，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三款標準，請都發局本專業檢討是否再提高抗震標準。</p> <p>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臺中市震災災區原地重建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改制前臺中縣、市政府原分別訂有臺中縣九二一震災原有合法建築物受損申請建造執照審查作業要點及臺中市九二一震災災區原地重建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要點，據以辦理各該轄區內九二一震災災區原地重建建築管理事宜，因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九十五年二月四日期滿當然廢止，前開要點亦當然停止適用。惟鑒於建築物因震災毀損，政府機關必要簡化其建築管理程序，以利災民儘快恢復原有生活秩序，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必須全部拆除重行建築或部分拆除改建者，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爰依據該授權規定擬具臺中市震災災區原地重建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辦法。本辦法共計十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辦法重建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四條)
- 五、 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及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建築物起造人申請重建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 原地重建者，有關建築基地、建蔽率、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停車空間、最小前、後側院深度及建築線指定等規定之放寬。(草案第六條)
- 七、 合法建築物重建之原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認定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 施工管理簡化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 依本辦法申請重建次數限制。起造名義人不限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草案第九條)
- 十、 申請原地重建之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其基地條件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重建基地位於活動斷層帶範圍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禁建規定之限制。但應提高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及限制其使用規模。(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重建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得不受山坡地專章有關退縮設置人行步道之限制，並不受列管樹木保留或移植限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九二一地震災區申請原地重建，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震災災區原地重建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震災災區原地重建 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辦法	臺中市震災災區原地重建 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重建，係指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損毀，並領有第四條規定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拆除重行建築或部分拆除改建者。		重建之定義。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領有震災全倒或半倒房屋證明之合法建築物。</p> <p>二、經當地里長出具證明，並由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為因震災損毀不堪繼續使用之合法建築物。</p> <p>三、經區公所發給震災拆除證明之合法建築物。</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領有震災全倒或半倒房屋證明之合法建築物。</p> <p>二、經當地里長出具證明，並由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為因震災損毀不堪繼續使用之合法建築物。</p> <p>三、經區公所提供震災拆除證明之合法建築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本辦法申請於震災災區原地重建者，同一震災以一次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本辦法申請原地重建得以現有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權人名義為起造人。</p>	<p>一、本辦法適用對象。</p> <p>二、申請原地重建得以現有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起造人，不限於因震災拆除建築物之原有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p> <p>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臺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四七六三號函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可檢附八種證明文件之一（詳如第五條）據以認定之。另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〇〇〇一八七二六號函，針對「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亦有明確函釋據以認定。至於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合法建築物認定則限於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或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p>

		(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出單獨 列第九條。
<p>第五條 前條所稱合法建築物如下：</p> <p>一、已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完成建築物所有權登記或領有使用執照。</p> <p>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並具有下列文件之一：</p> <p>(一) 建築執照。</p> <p>(二) 建築物登記證明。</p> <p>(三)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p> <p>(四) 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p> <p>(五) 完納稅捐證明。</p> <p>(六)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p> <p>(七) 戶口遷入證明。</p> <p>(八) 機關測繪之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p> <p>前項第二款各目規定文件因震災毀損致無法檢具時，得由當地區公所出具該建築物係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文件替代，並依第七條第二款程序辦理。</p>	<p>第五條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依本辦法申請重建時，起造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申請之：</p> <p>一、建築執照。</p> <p>二、建築物登記證明。</p> <p>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p> <p>四、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p> <p>五、完納稅捐證明。</p> <p>六、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p> <p>七、戶口遷入證明。</p> <p>八、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p>前項各款規定文件因震災毀損致無法檢具時，得由當地區公所出具該建築物係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文件替代，並依第六條第二款程序辦理。</p>	合法建築物之認定。
<p>第六條 申請原地重建之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基地：建築基地應以震災前原有合法建築物座落整筆土地為一宗基地，並</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原地重建之合法建築物，其建築基地、建蔽率、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停車空間、最小前、後、側院深度及建築線指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放寬原地重建有關建築基地、建蔽率、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停車空間、最小前、後側院深度及建築線指定之限制。</p> <p>二、本條所稱「現行」規定，</p>

<p>得不適用畸零地使用有關之規定。但相鄰土地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得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築。</p> <p>二、建蔽率：震災前之原建蔽率或建築面積大於現行規定者，以原建蔽率或建築面積為限；原建蔽率小於現行規定者，以不超過震災前原建築面積下，得調整基地面積合於法定建蔽率。</p> <p>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總樓地板面積。但法定騎樓、陽台、屋頂突出物及機電設備空間等面積，得依現行規定辦理；法定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面積應依現行規定最小面積計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原地下層樓地板面積不得移置地上層興建。</p> <p>四、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原建築物高度。其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依規定退讓建築，該退讓部分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移至原有合法建築物高度以上建築者，不受原有建築物高度及現行法令規定高度之限制。</p> <p>五、停車空間：原領有使用執照建物，得以原有使用執照之停車空間或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p>	<p>一、建築基地：建築基地應以震災前原有合法建築物座落整筆土地為一宗基地，並得不適用畸零地使用有關之規定。但相鄰土地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得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築。</p> <p>二、建蔽率：震災前之原建蔽率或建築面積大於現行規定者，以原建蔽率或建築面積為限；原建蔽率小於現行規定者，以不超過震災前原建築面積下，得調整基地面積合於法定建蔽率。</p> <p>三、總樓地板面積：以不超過原面積為限。但法定騎樓、陽台、屋頂突出物及機電設備空間等面積，得依現行規定檢討；法定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面積應依現行規定最小面積檢討計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原地下層樓地板面積不得移置地上層興建。</p> <p>四、建築物高度：於原建築物高度範圍內之部分，得依原建造當時之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規定辦理。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依規定退讓建築，該退讓部分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得移至原有合法建築物高度以上建築，其超出現有高度部分，得不受現行高度規定之限制。</p> <p>五、停車空間：原領有使</p>	<p>係指申請震災災後原地重建時之現行最新規定，亦即掛號申請時點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第八款防火間隔既依現行法令規定而無依原先規定放寬，則無需訂定，爰刪除之。</p>
---	---	---

<p>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附設。</p> <p>六、最小前、後、側院深度：原領有使用執照建物，其設計得以原有使用執照當時之法規或現行法規辦理。</p> <p>七、建築線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在無礙現況通行及不危害公共安全情況下，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現場會勘確認後，得依震災前之建築線為準。</p>	<p>用執照建物，得以原有使用執照之停車空間或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附設。</p> <p>六、最小前、後、側院深度：原領有使用執照建物，其設計得以原有使用執照當時之法規或現行法規辦理。</p> <p>七、建築線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在無礙現況通行及不危害公共安全情況下，備具申請書圖，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現場會勘確認後，得依震災前之建築線為準。</p> <p>八、防火間隔設置：依本辦法申請重建，其防火間隔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設置。但原建築基地深度未達十公尺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合法建築物重建之原基地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p>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者，依所檢附文件認定之。</p> <p>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規定者，起造人應出具切結書，由都發局邀集地政機關及區公所，必要時得邀請災害發生時之里長會同實地會勘後認定之；合法建築物為農舍者，加邀農業主管機關會同辦理。</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規定者，其</p>	<p>第六條 合法建築物重建之原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p> <p>一、檢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者，依該文件所載認定之。</p> <p>二、檢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者，由起造人出具切結書申請，並由都發局邀集地政機關、區公所現任或歷任村里長實地會勘後，作成會勘紀錄認定之；合法建築物為農舍者，加邀農業主管機關會同辦理。</p> <p>三、檢附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文件者，依圖面</p>	<p>合法建築物重建之原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認定方式。</p>

圖面量測由建築師簽證認定之。	量測由建築師簽證認定之。	
<p>第八條 重建之建築物為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申報開工後，不須申報放樣及施工勘驗，得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報備。</p> <p>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另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次報驗。</p>	<p>第七條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申報開工後，免申報放樣及施工勘驗，得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次報備。先行動工者，得免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罰。</p> <p>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之證明，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次報驗。</p>	<p>一、簡化施工管理申報程序，免申報放樣及施工勘驗。</p> <p>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之證明，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次報驗。</p>
<p>第九條 申請於震災災區原地重建者，同一震災以一次為限。</p> <p>申請原地重建得以現有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權人名義為起造人。</p>		<p>一、依本辦法申請重建次數限制。</p> <p>二、起造名義人不限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p>
<p>第十條 申請原地重建之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其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領有全倒房屋證明或經認定不堪使用之建築物業已全部拆除完竣。</p> <p>二、基地內之違章建築物經當地里長出具於震災發生日前興建完成非供居住使用之證明文件，且其樓地板面積經建築師計算證明不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經通知查報違章建築者，免於核發使用執照時併案拆除，並予以列管。</p>	<p>第八條 申請原地重建之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其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領有全倒房屋證明或經認定不堪使用之建築物業已全部拆除完竣。</p> <p>二、基地內之違章建築物經當地里長出具於震災發生日前興建完成非供居住使用之證明文件，且其樓地板面積經建築師計算證明不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經通知查報違章建築者，免於核發使用執照時併案拆除，並予以列管。</p>	<p>原地重建之建築物於竣工後，其建築基地如領有全倒房屋證明或經認定不堪使用之建築物，應完成拆除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p>
<p>第十一條 山坡地範圍已依法公告活動斷層禁建管制者，其原地重建之建築基地，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一項第</p>	<p>第九條 山坡地範圍已依法公告車籠埔活動斷層禁限建管制者，其原地重建之建築基地，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p>	<p>重建基地位於山坡地活動斷層帶範圍者，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禁建規定之限制。惟考量禁建範圍之建築物情形特殊，必要提高建築物之耐</p>

<p>三款規定之限制。但其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應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所訂標準加計零點二五計算。</p> <p>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p> <p>三、建築基礎型式應採筏式基礎。</p>	<p>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但其建築高度以二層為限。</p> <p>於前項禁建範圍申請原地重建者，應由起造人切結自行負責使用重建建築物之人身、建物安全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p> <p>(都發局重提法規會條文)</p> <p>第十一條 山坡地範圍已依法公告活動斷層禁建管制者，其原地重建之建築基地，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但其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應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所訂標準加計零點二五計算。</p> <p>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p> <p>三、建築基礎型式應採筏式基礎。</p> <p>於前項禁建範圍申請原地重建者，應由起造人切結下列事項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p> <p>一、自行負責使用重建建築物之人身及構造、設備安全。</p> <p>二、如有建築物產權處分情形，應盡告知繼受使用人之義務。</p>	<p>震能力，並限制其使用規模，爰規定其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1值)參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提高為一點二五；其建築物高度以二層樓為限，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為強化山坡地建物之安全性，第一項之三款標準，請都發局本專業再行檢討是否再提高抗震標準。</p> <p>二、第二項有關切結及告知之規定，於法規層面並無實益反造成困擾，爰刪除之。</p>
<p>第十二條 原地重建之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條 原地重建之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重建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有關建築基地應退縮設置人行步道之限制，並不受「建築基地內原有樹木，其距離地面一公尺高之樹幹周長大於五十公分以上經列管有案者，應予</p>

		保留或移植於基地之空地內」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九二一地震災區原地重建，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九二一地震災區原地重建，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九二一地震災區原地重建準用本辦法。
本條刪除。	(都發局重提法規會新增條文) 第十四條 除九二一地震災區外，申請震災災區原地重建不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除九二一地震災區外，不得於山坡地活動斷層禁建範圍申請重建。 (法規會意見) 本條之規範邏輯及體例欠妥，爰刪除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並落實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者付費原則，為此參考並檢討改制前「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爰制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明確規範使用污水下水道用戶之使用費徵收對象、使用費之計算方式、開徵日及代收機構代收費用來源。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議	照修正意見通過。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並落實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者付費原則，為此參考並檢討改制前「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爰制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明確規範使用污水下水道用戶之使用費徵收對象、使用費之計算方式、開徵日及代收機構代收費用來源。

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法源。(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污水下水道用戶須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第四條)
- 五、明定污水下水道用戶分類。(第五條)
- 六、明定使用費率計算公式。(第六條)
- 七、明定年總營運成本包括費用。(第七條)
- 八、明定使用費收費標準及開徵日。(第八條)
- 九、明定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廢(污)水使用費計收方式。(第九條)
- 十、明定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使用費計收方式。(第十條)
- 十一、用戶對主管機關所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有疑義時使用費計收方式。(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代收費用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罰則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本自治條例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第十四條)
- 十五、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明定自治條例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法源。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指定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為執行機關。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直接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刪除。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以下簡稱污水下水道用戶)：指接用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 二、基本水量：依用戶計(流)量設備量測或用水量計量規定計算之水量，單位為立方公尺。 三、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按基本水量之一點八倍計算。 四、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按化學需氧量每一毫克/公升，以基本水量之千分之十計算。 五、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按懸浮固體每一毫克/公升，以基本水量之千分之七計算。 六、年總處理污水量：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以下簡稱污水下水道用戶)：指接用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 二、基本水量：依用戶計(流)量設備量測或用水量計量規定計算之水量。 三、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按基本水量之一點八倍計算。 四、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按化學需氧量每一毫克/公升，以基本水量之千分之十計算，基本水量單位為立方公尺。 五、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按懸浮固體每一毫克/公升，以基本水量之千分之七計算，基本水量單位為立方公尺。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法規會意見) 將原第七條第二項文字移至本條，增列第六款。

平均總污水量。		
<p>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繳納方式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p>	<p>明定污水下水道用戶須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p>
<p>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依其排放之水質及水量分為下列用戶：</p> <p>一、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列舉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p> <p>二、排肥用戶：指將水肥處理後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p> <p>三、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排肥用戶以外之用戶。</p>	<p>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依其排放之水質及水量分為下列用戶：</p> <p>一、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列舉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p> <p>二、排肥用戶：指將水肥處理後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p> <p>三、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排肥用戶以外之用戶。</p>	<p>明定污水下水道用戶分類。</p>
<p>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p> <p>一、一般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用水量(立方公尺)×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p> <p>二、事業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p> <p>三、排肥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水肥收取量每公噸按使用費率十六點七倍計收，未滿零點五噸以零點五噸計，零點五噸以上未滿一噸以一噸計。</p> <p>前項使用費率(新臺</p>	<p>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計算公式如下：</p> <p>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新臺幣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p> <p>二、事業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p> <p>三、排肥用戶：按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水肥量計收，每公噸按一般用戶使用費率十六點七倍計收，未滿零點五噸以零點五噸計，零點五噸以上未滿一噸以一噸</p>	<p>明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計算公式。</p>

<p>幣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使用費率尚未公告前，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計算。</p> <p>前項使用費率由建設局公告之。調整時，亦同。</p>	<p>計。但水肥產源為臺中市者免收。</p> <p>前項第三款水肥產源及水肥收取量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p> <p>第一項使用費費率由本府依公式計算後公告之；調整時，亦同。</p> <p>一般用戶使用費率尚未公告前，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計算。</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費用：</p> <p>一、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p> <p>二、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下列費用：</p> <p>(一) 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p> <p>(二) 污泥清運及處置費。</p> <p>(三) 水污染防治費。</p> <p>三、管理費用：指管理機關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費用。</p> <p>四、代收手續費：指代收機關(構)辦理代收使用費之手續費。</p> <p>五、回饋金：指辦理臺中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所需費用。</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費用：</p> <p>一、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p> <p>二、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下列費用：</p> <p>(一) 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p> <p>(二) 污泥清運及處置費。</p> <p>(三) 水污染防治費。</p> <p>三、管理費用：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管理所需人員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四、代收手續費：指代收機關(構)辦理代收使用費之手續費。</p> <p>五、回饋金：指辦理臺中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所需費</p>	<p>明定年總營運成本包括費用。</p> <p>(法規會意見)</p> <p>第二項文字移至第三條。</p>

	<p>用。</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項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p>	
<p>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向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代表人收取，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一般用戶：自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定家戶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起依下列規定收取：</p> <p>(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使用費計算公式計收。</p> <p>(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未裝置者，就戶政登記之戶籍資料，按戶內人口數，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二百五十公升計量。</p> <p>二、事業用戶：按廢水量依費率計收；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前未設置廢水流量設備者，以申請最大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五流量收取。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未裝置者，以設置口徑全日最大出水量計量。</p> <p>三、排肥用戶：依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水肥收取量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使用</p>	<p>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一般用戶：自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定家戶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起依下列規定收取：</p> <p>(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費率計收。</p> <p>(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未裝置者，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二百五十公升計量。</p> <p>二、事業用戶：</p> <p>(一)按廢水量依費率計收；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前未設置廢水流量設備者，以申請最大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五流量收取。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未裝置者，以設置口徑全日最大出水量計量。</p> <p>(二)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p>	<p>1. 明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及開徵日。</p> <p>2. 事業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內政部民國91年3月12日發布「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日起，應依該標準第十六條規定，設置適當之量水及採樣設施。</p> <p>(法規會意見)</p> <p>收費標準之訂定、緣由，請提案機關補充立法說明。</p>

<p>費計算公式計收。但水肥產源為臺中市者免收。</p> <p>前項第三款水肥產源及水肥收取量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p>	<p>費，包括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及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p>	
<p>第九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污水，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建設局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未按期限申報者，其使用費計收至申報日止。</p>	<p>第九條 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廢(污)水，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建設局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p> <p>前項用戶如未按期限向建設局申報，其使用費計收至申報日止。</p>	<p>明定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廢(污)水使用費計收方式。</p>
<p>第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時，應於變更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建設局申報。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原種類日數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標準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新用戶種類之收費標準計收。</p>	<p>第十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原種類日數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標準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新用戶種類之收費標準計收。</p>	<p>明定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使用費計收方式。</p> <p>(法規會意見)</p> <p>增列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時，應向建設局申報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對建設局所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有疑義時，應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建設局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前項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p>	<p>第十一條 用戶對建設局所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有疑義時，應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建設局申請複查，但仍應先依繳款憑單繳清當期費用，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前項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用戶對建設局所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有疑義時使用費計收方式。 2. 為利行政管理並參考「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略以：「…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方式辦理。
<p>第十二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由建設局收取，水源為自來水者，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代收機構代收費用得自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扣除。</p>	<p>第十二條 使用費由建設局收取，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代收機構代收費用得自使用費扣除。</p>	<p>明定使用費代收費用規定。</p>
<p>第十三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訂定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罰則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定之。</p>	<p>(法規會決議新增)</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書表格式。</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3	提案單位	本府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府本(100)年3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36765號函訂定發布「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陳報行政院備查，經行政院100年4月25日院臺法字第1000019767號函復：「業已備查；內政部會商法務部意見併請作為執行及下次修正時之參考」。</p> <p>二、依法務部、內政部研提意見暨本市里守望相助隊反映意見及業務推展需求，作部分條文增列及修正，以符合實際之需要。</p> <p>三、檢附「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	未修正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民間人力,協助警察維護治安,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防護居民安全,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協助警察維護地方治安,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防護居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協助警察維護地方治安,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防護居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p> <p>本府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民政局: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審核及核准成立、核定巡邏時段及解散、不定期派員督導及慰問事項。</p> <p>二、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崗亭會勘、成立守望相助規</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民政局、警察局及本市各區公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民政局、警察局及本市各區公所。</p>	<p>本條未修正(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p>劃輔導會報、隊員素行查核、訓練、講習及觀摩、督導協勤情形及其他應配合事項。</p> <p>三、各區公所：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初審及會勘、巡邏路線異動核定、隊員停止職務及開除資格、成立守望相助隊執行會報、編列相關經費及核銷、辦理表揚事宜、定期派員督導、辦理慰問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p>			
<p>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里人口數達四千人以上或里面積達三點五平方公里以上者，得成立里守望相助隊。每一里以一隊為限。</p> <p>里人口數或面積未達前項標準者，得與毗鄰之里合組聯防守望相助隊。但同轄區毗鄰之里均已分別成立里守望相助隊或春安守</p>	<p>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里人口數四千人以上或里面積達三點五平方公里以上者，得成立里守望相助隊。每一里以一隊為限。</p> <p>里人口數或面積未達前項標準者，得與毗鄰之里合組聯防守望相助隊。倘同轄區毗鄰之里均</p>	<p>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里人口數四千人以上或里面積達三點五平方公里以上者，得成立里守望相助隊。每一里以一隊為限。</p> <p>里人口數或面積未達前項標準者，得與毗鄰之里合組聯防守望相助隊。</p>	<p>一、第一項三.五平方公里修正為「三點五平方公里」。</p> <p>二、第二項增列倘同轄區毗鄰之里均已分別成立里守望相助隊或春安工作期間巡守之春安守望相助隊時專案核備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四千</p>

<p>望相助隊者，由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召開協調會議後，仍無法合組聯防守望相助隊者，得報請民政局核准單獨成立里守望相助隊。</p>	<p><u>已分別成立里守望相助隊或春安工作期間巡守之春安守望相助隊時，由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召開協調會議後，敘明其特殊需求及無法合組聯防守望相助隊之事實，專案函報本府核備。</u></p>		<p>人以上」修正為「達四千人以上」。</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四條 里守望相助隊任務如下：</p> <p>一、執行夜間巡邏任務事項。</p> <p>二、注意可疑人、事物，預防犯罪事項。</p> <p>三、提供犯罪情資，協助警察維護治安，建立社區安全體系事項。</p> <p>四、協助災害之搶救，預防並減低傷害之發生事項。</p> <p>五、其他守望相助事項。</p> <p>前項第一款執行夜間巡邏任務每日不得少於五小時，巡守時段由民政局另定之。</p>	<p>第四條 <u>本市里守望相助隊依本府核准成立時之巡邏路線執行任務，有異動情形者，應報區公所核備。</u></p> <p><u>里守望相助隊執行任務如下：</u></p> <p>一、執行夜間巡邏任務事項。</p> <p>二、注意可疑人、事物，預防犯罪事項。</p> <p>三、提供犯罪情資，協助警察維護治安，建立社區安全體系事項。</p> <p>四、協助災害之搶救，預防並減低傷害</p>	<p>第四條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之任務如下：</p> <p>一、執行夜間巡邏任務事項。</p> <p>二、注意可疑人、事物，預防犯罪事項。</p> <p>三、提供犯罪情資，協助警察維護治安，建立社區安全體系事項。</p> <p>四、協助災害之搶救，預防並減低傷害之發生事項。</p> <p>五、<u>里治安巡守事項。</u></p> <p>六、其他守望相助事項。</p> <p>前項第五</p>	<p>一、新增第一項明確規範各守望相助隊巡守範圍，避免越轄巡守衍生糾紛。</p> <p>二、增列巡邏路線於核准成立後有異動情形者，應報區公所核備。</p> <p>三、原執行任務第五款規定刪除。</p> <p>四、原執行任務第六款修正為第五款。</p> <p>五、修正第三項條文內容，巡守時段由本府另訂之。</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之發生事項。</p> <p>五、其他守望相助事項。</p> <p>前項第一款執行夜間巡邏任務每日不得少於五小時，巡守時段由<u>本府另訂之</u>。</p>	<p>款里治安巡守每日不得少於五小時，巡守時段由<u>各里隊視各里治安情形，自行排定</u>。</p>	
<p>第五條 本市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品德端正、素行良好、熱心公益、體格強健之市民，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里長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並以擔任一里隊隊員為限：</p> <p>一、五年內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p> <p>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p> <p>三、身心障礙不克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p> <p>符合前項資格之下列人員得優先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p> <p>一、曾任警察、消防工作。</p> <p>二、曾任義警、義</p>	<p>第五條 本市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品德端正、素行良好、熱心公益、體格強健之里民，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u>每一隊員以擔任一里隊隊員為原則</u>：</p> <p>一、身心障礙不克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p> <p>二、最近五年內因案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p> <p>三、有酗酒、賭博、出入風化場所或其他有損守望相助隊形象之行為，而</p>	<p>第五條 本市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品德端正、素行良好、熱心公益、體格強健之里民，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p> <p>一、身心障礙不克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p> <p>二、最近五年內因案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p> <p>三、有酗酒、賭博、出入風化場所或其他有損守望相助隊形象之行為，而不適任守望相助工作。</p>	<p>增列第一項「每一隊員以擔任一里隊隊員為原則」，因守望相助隊員執行夜間巡守工作且巡守時段需要耐力及體力，基於安全及家庭上考量，尚不宜同時擔任二里隊以上之隊員。</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理由同草案第十一條法規會意見。</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消、義交、民防職務。</p> <p>三、退除役官兵。</p> <p>四、曾任公寓大廈或社區之管理巡邏工作。</p>	<p>不適任守望相助工作。</p> <p>下列人員得優先選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p> <p>一、曾任警察、消防工作。</p> <p>二、曾任義警、義消、義交、民防職務。</p> <p>三、退除役官兵。</p> <p>四、曾任高樓或社區之管理巡邏工作。</p>	<p>下列人員得優先選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p> <p>一、曾任警察、消防工作。</p> <p>二、曾任義警、義消、義交、民防職務。</p> <p>三、退除役官兵。</p> <p>四、曾任高樓或社區之管理巡邏工作。</p>	
<p>第六條 里應設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行委員會)，負責有關守望相助工作之策劃、推行、輔導、聯繫、協調及宣導事項。</p> <p>推行委員會由里長擔任主任委員；里長有二人以上者，由里長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委員六人至十四</p>	<p>第八條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應設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有關守望相助工作之策劃、推行、輔導、聯繫、協調及宣導事項。</p> <p>本委員會由里長擔任主任委員；里長有二人以上者，由里長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置副主</p>	<p>第八條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應設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有關守望相助工作之策劃、推行、輔導、聯繫、協調及宣導事項。</p> <p>本委員會由里長擔任主任委員；里長有二人以上者，由里長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置副主</p>	<p>(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p>人，另置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推行委員會事務，均由里長就地方熱心人士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主任委員應隨本職進退。</p>	<p>任委員一人至二人，委員六人至十四人，另設置總幹事一人承本委員會之命處理本委員會事務，均由里長就地方熱心人士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主任委員應隨本職進退。</p>	<p>任委員一人至二人，委員六人至十四人，均由里長就地方熱心人士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主任委員應隨本職進退。</p>	
<p>第七條 里守望相助隊每隊置隊員三十五人至九十人。但聯防守望相助隊最高以一百人為限。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至二人；下設若干小隊，小隊置小隊長一人，每一小隊置隊員四人至六人。</p> <p>前項隊長、副隊長、小隊長由隊員推選之，並經推行委員會通過。</p>	<p>第九條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每隊隊員以三十五人至七十人為原則，應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至二人。下設小隊，每一小隊由隊員四人至六人組成。</p> <p>前項隊長、副隊長、小隊長由隊員推選之，並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p>	<p>第九條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每隊隊員以三十五人至七十人為原則，應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至二人。下設小隊，每一小隊由隊員四人至六人組成。</p> <p>前項隊長、副隊長、小隊長由隊員推選之，並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第八條 里守望相助隊籌組完成後，里長應於十日內將隊員編組名冊、設置崗亭或隊部處所、推行委員會名冊、會議紀錄、勤務輪值表、巡邏路線圖、巡邏路線資料說明及其他設備清冊等送區公所初審。

區公所應會同警察分局會勘合格後，報民政局、警察局書面審核通過，始由民政局核准成立。但人員有異動情形者，區公所應函報警察分局查核其素行。

里守望相助隊應依民政局核准成立時之巡邏路線執行任務，有異動情形者，應報區公所核定。

第九條 警察局應成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負責規劃、執行與督導守望相助業務；其組織由本府警察局另定之。

各區公所應成立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負責訂定執行計畫，管制執行

第六條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籌組完成後，里辦公處應於十日內將隊員編組名冊、設置崗亭(或隊部)處所、推行委員會名冊(含會議紀錄)、勤務輪值表、巡邏路線圖、巡邏路線資料說明及其他設備清冊等送區公所初審。

區公所應邀集警察分局會勘合格後，函報本府民政局、警察局書面審核通過，始由本府核准成立。但人員有異動情形者，區公所應函報警察分局查核其素行。

第七條 本府警察局應成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負責規劃、執行與督導守望相助業務；其組織由本府警察局另定之。

各區公所應成立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負責

第六條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籌組完成後，里辦公處應於十日內將隊員編組名冊、設置崗亭(或隊部)處所、推行委員會名冊(含會議紀錄)、勤務輪值表、巡邏路線圖、巡邏路線資料說明及其他設備清冊等送區公所初審。

區公所應邀集警察分局會勘合格後，函報本府民政局、警察局書面審核通過，始由本府民政局核准成立。但人員有異動情形者，區公所應函報警察分局查核其素行。

第七條 本府警察局應成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負責規劃、執行與督導守望相助業務；其組織由本府警察局另定之。

各區公所應成立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負責

第二項里守望相助隊核准成立機關修正為「本府」。(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推行委員會名冊(會議紀錄)」等字修正為「推行委員會名冊、會議紀錄」、第三項「里守望相助隊」應修正為「里守望相助隊」。

二、餘如預審意見。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p>進度及檢討執行成效；其組織由各區公所另定之。</p>	<p>訂定執行計畫，管制執行進度及檢討執行成效；其組織由各區公所另定之。</p>	<p>訂定執行計畫，管制執行進度及檢討執行成效；其組織由各區公所另定之。</p>	
<p>第十條 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停止其職務：</p> <p>一、不聽指揮，影響執行勤務。</p> <p>二、脅迫或侮辱他人言行。</p> <p>三、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訓練、演習、服勤達二次以上。</p> <p>四、假借職務名義，意圖勒索、詐欺、侵占、恐嚇、影響聲譽，有具體事實。</p> <p>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裁處有案。</p> <p>六、有酗酒、賭博、出入風化場所之行為。</p> <p>七、其他有損守望相助隊形象之行為。</p> <p>前項停止職務期間為三個月。</p>	<p>第十條 <u>本市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停止其職務：</u></p> <p><u>一、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u></p> <p><u>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u></p> <p><u>三、行為失檢，與人爭吵。</u></p> <p><u>四、態度傲慢，不聽合理指揮。</u></p> <p><u>五、挑撥是非，煽惑破壞，影響團結。</u></p> <p><u>六、酗酒、賭博滋事或與人鬥毆，惟正當性防衛行為除外。</u></p> <p><u>七、意圖脅迫或侮辱他人言行。</u></p> <p><u>依前項第一</u></p>		<p>一、新增第十條條文。</p> <p>二、里守望相助隊隊員如有案件判決尚未確定以及行為失檢、不聽指揮等行為發生時，區公所應停止其職務，經改判無罪或經撤銷通緝或釋放及查無具體事證時，得准其復職，如依第十一條規定即予開除，輕重失衡。</p> <p>(法規會意見)</p> <p>理由同草案第十一條法規會意見。</p>

	<p><u>款至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或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得准其復職。</u></p> <p><u>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停止職務之人員，每次期間三個月或查無具體事證者，得准其復職，復職後六個月內仍有停職情形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開除隊員資格：</p> <p>一、有第五條第一項之情事。</p> <p>二、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p> <p>三、行為粗暴而導致不良事件發生，影響本府或里守望相助隊名譽。</p> <p>四、誹謗主任委員或隊長影響里守望相助隊形象或運作，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p> <p>五、因重大傷病不堪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p> <p>六、停止職務經復職後六個月內仍有停止職務</p>	<p>第十一條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開除隊員資格：</p> <p>一、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p> <p>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p> <p>三、<u>行為粗暴而導致不良事件發生，影響本府或里守望相助隊名譽。</u></p> <p>四、假借職務名義，意圖敲詐、勒索、詐欺、侵占、恐嚇、影響聲譽，有具體事實。</p>	<p>第十條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開除隊員資格：</p> <p>一、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p> <p>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p> <p>三、<u>因案被通緝，尚未撤銷通緝。</u></p> <p>四、假借職務名義，意圖敲詐、勒索、詐欺、侵占、恐嚇、影響聲譽，有具體事實。</p> <p>五、因妨害安寧、社會秩序、善</p>	<p>一、新增列第十條原第十條條文以下依序修正條號。</p> <p>二、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因案被通緝，尚未撤銷通緝」，因僅被通緝是否究係起訴、不起訴之處分或有罪、無罪之判決仍屬未知，即予開除不適當；另增列「行為粗暴而導致不良事件發生，影響本府或里守望相助隊名譽」。</p> <p>(法規會意見)</p> <p>本條應與草案第5條關於遴用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之消極資格限制及草案第</p>

<p>情形。</p> <p>七、其他不適任守望相助工作，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p>	<p>五、因妨害安寧、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及公務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p> <p>六、誹謗主任委員、隊長等打擊里守望相助隊士氣，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里守望相助團隊形象，有具體事實。</p> <p>七、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訓練、演習、服勤達二次以上。</p> <p>八、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p> <p>九、其他有風評不佳，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不適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p>	<p>良風俗及公務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p> <p>六、誹謗主任委員、隊長等打擊里守望相助隊士氣，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里守望相助團隊形象，有具體事實。</p> <p>七、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訓練、演習、服勤達二次以上。</p> <p>八、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p> <p>九、其他有風評不佳，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不適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p>	<p>10 條里守望相助隊隊員停止職務等條文作通盤考量，並視對隊員不利益處分之輕重效力而寬嚴其處分之構成要件，授權提案單位與法制局確認文字，以符輕重比例。</p>
<p>第十二條 里守望相助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區公所提報民政局予以解散：</p> <p>一、自願解散：經推行委員會決議解散並報區公所轉民政局</p>	<p>第十二條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區公所提報本府予以解散：</p> <p>一、自願解散：因人數不足或執行困難等因素而自願停止巡</p>	<p>第十一條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民政局予以解散：</p> <p>一、自願解散：因人數不足或執行困難等因素而自願停止巡</p>	<p>一、修正條次。</p> <p>二、解散程序修正為「由區公所提報本府」。(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p>核准。</p> <p>二、命令解散：</p> <p>(一)從事非法行為經檢調機關查證屬實。</p> <p>(二)執行績效不佳或隊員行為不檢，經區公所提報民政局糾正三次仍未改善。</p>	<p>遲。</p> <p>二、命令解散：</p> <p>(一)從事非法行為經檢調機關查證屬實。</p> <p>(二)執行績效不佳，隊員行為不檢，經本府糾正三次仍不改正。</p>	<p>遲。</p> <p>二、命令解散：</p> <p>(一)從事非法行為經檢調機關查證屬實。</p> <p>(二)執行績效不佳，隊員行為不檢，經本府糾正三次仍不改正。</p>	
<p>第十三條 警察局應統一規劃，定期對里守望相助隊員實施訓練及講習；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由警察分局辦理里守望相助隊員之訓練，受訓期滿發給結業證書。</p> <p>二、警察局及分局每年應會同區公所舉辦守望相助工作講習及觀摩會。</p>	<p>第十三條 本府警察局應統一規劃，定期對里守望相助隊員實施訓練及講習。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由所轄警察分局辦理里守望相助隊之訓練，受訓期滿，並發給結業證明文件。</p> <p>二、本府警察局及分局每年得會同區公所舉辦守望相助工作講習及觀摩會。</p>	<p>第十二條 本府警察局應統一規劃，定期對里守望相助隊員實施訓練及講習二次。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由所轄警察分局辦理里守望相助隊之訓練，受訓期滿，並發給結業證明文件。</p> <p>二、本府警察局及分局每年得會同區公所舉辦守望相助工作講習及觀摩會。</p>	<p>一、修正條次。</p> <p>二、第一項規定「..定期對里守望相助隊員實施訓練及講習一次」刪除「一次」贅詞。</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四條 里守望相助隊之督導及慰問分工如下：</p> <p>一、各區公所應組</p>	<p>第十四條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之督導(輔)導及慰問分工如下：</p>	<p>第十三條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之督導及慰問分工如下：</p>	<p>一、修正條次。</p> <p>二、第一項「本市里守望相助隊之督導及慰問</p>

<p>成督導小組，按責任分區定期派員督導。</p> <p>二、警察局及各分局應每月派員督導所屬運用民力協勤情形，並得適時派員至里守望相助隊督導。</p> <p>三、民政局得不定期派員督導里守望相助隊。</p> <p>四、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每年得辦理里守望相助隊慰問。</p>	<p>一、各區公所應組成督導小組，按責任分區定期派員督導。</p> <p>二、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應每月派員督導所屬運用民力協勤情形，並得適時派員至里守望相助隊輔導。</p> <p>三、本府民政局得不定期派員督(輔)導里守望相助隊。</p> <p>四、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每年得辦理里守望相助隊慰問。</p>	<p>一、各區公所應組成督導小組，按責任分區定期派員督導。</p> <p>二、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應每月派員督導所屬運用民力協勤情形，並得適時派員至里守望相助隊督導。</p> <p>三、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得不定期派員督導里守望相助隊。</p> <p>四、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每年得辦理里守望相助隊慰問。</p>	<p>分工」修正為「本市里守望..之督(輔)導及..」。</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應每月派員督導所屬運用民力協勤情形，並得適時派員至里守望相助隊督導。」修正為「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應每月派員督導所屬運用民力協勤情形，並得適時派員至里守望相助隊輔導」。</p> <p>四、第一項第三款「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得不定期派員督導里守望相助隊。」修正為「本府民政局得不定期派員督(輔)導里守望相助隊」。</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五條 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之保險費、裝備費、巡邏工作費等相關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五條 經本府核准成立之里守望相助隊，其隊員之保險，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本府並得</p>	<p>第十四條 經本府<u>民政局</u>核准成立之里守望相助隊，其隊員之保險，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p>	<p>一、修正條次。</p> <p>二、核准成立機關修正為「本府」。</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補助里守望相助隊裝備費、巡邏工作費等相關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府並得補助里守望相助隊裝備費、巡邏工作費等相關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p>第十六條 里守望相助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當月巡邏工作費：</p> <p>一、經管轄警察單位會哨，累計達三次以上未依規定時間執行巡邏。</p> <p>二、經民政局、警察局或區公所派員查獲，未依規定時間執行巡邏任務累計達三次以上。</p> <p>前項經停止發給巡邏工作費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里守望相助隊，停發各項經費。</p>	<p>第十六條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當月補助經費：</p> <p>一、經管轄警察單位會哨，累計達三次以上未依規定時間執行巡邏。</p> <p>二、經區公所或本府民政局、警察局派員抽查，未依規定時間執行巡邏任務累計達三次以上。</p> <p>前項經停止核發當月補助經費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里守望相助隊，二年內不發給本辦法所訂之各項補助經費。</p>	<p>第十五條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當月補助經費：</p> <p>一、經管轄警察單位會哨，累計達三次以上未依規定時間執行巡邏。</p> <p>二、經區公所或本府民政局、警察局派員抽查，未依規定時間執行巡邏任務累計達三次以上。</p> <p>前項經停止核發當月補助經費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里守望相助隊，二年內不發給本辦法所訂之各項補助經費。</p>	<p>修正條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七條 區公所每年應辦理績優里守望相助隊及隊員表揚，其經費由區公所編列預算</p>	<p>第十七條 區公所每年應辦理績優里守望相助隊及隊員表揚事宜，經費由區公所編</p>	<p>第十六條 區公所每年應辦理績優里守望相助隊及隊員表揚事宜，經費由區公所編</p>	<p>修正條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支應。	列預算支應。	列預算支應。	
<p>本條刪除</p>	<p><u>第十八條</u> 本辦法施行前經臺中縣(市)政府核准成立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不受第三條規定限制，但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本辦法重新申請，經本府核准後，里守望相助隊補助經費發給溯至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社區守望相助隊轉型為里守望相助隊，自本府核准日起予以補助。</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臺中縣(市)政府核准成立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不受第三條規定限制，但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本辦法重新申請，經本府核准後，里守望相助隊補助經費發給溯至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社區守望相助隊轉型為里守望相助隊，自本府核准日起予以補助。</p>	<p>修正條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一、修正條次。 二、增列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一、刪除第二項「中華民國」之「民」一字。 二、餘如預審意見。</p>